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332A010949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,528,607.07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、21,009,749.85 元（合并归母财务报表数据）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945,764,595.33 元，2025 年度已分配利润 0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08,235,988.26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009,749.85	-28,345,279.24	100,076,911.07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68,333,767.0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08,235,988.2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30,913,793.893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因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年度均无可供分配利润，因此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0 元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，因此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

不适用

（二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

不适用

五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15日